

## 稅務新聞 109-1125

- 一、承攬合約追加金額 須補印花稅。
- 二、國內生技業者給付外國事業權利金或委託研究之技術服務報酬相關稅負事宜。
- 三、核釋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補助得免納所得稅之相關稅務規定。
- 四、個人出售繼承之房地併同繼承金融機構貸款餘額應如何申報房地交易所得。
- 五、申報遺產稅 留意兩個重點。
- 六、企業罰鍰 禁列費用損失。
- 七、營利事業應申報所得稅協定締約國來源所得，且須注意境外已納稅額扣抵規定。
- 八、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請營業人儘早轉換為電子發票。

## 一、承攬合約追加金額 須補印花稅

2020-11-25 00:40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近期房市熱絡，帶動工程需求，不少房市熱區大興土木，宜蘭縣財政稅務局提醒，承攬合約是屬於印花稅的課稅範圍，若雙方承攬契約後續有追加金額，記得要補足印花稅，否則若發現漏稅，除了補稅外，最高可罰漏稅額 15 倍罰鍰。

印花稅歷史悠久，目前我國僅針對「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與「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四種憑證課徵印花稅，而近來受到房市催動，工程發包、承攬相當多，承攬合約就需要課徵印花稅。

稅務局表示，承攬契約應在契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依照契約所記載的總金額，依據千分之 1 稅率來計算繳納印花稅，而若訂約時契約並未記載總價，須等工程完工後才能計算出確實金額，像是常見的開口契約等，納稅人可先預估金額繳納印花稅，等到承攬工作完成後，再依據確實金額來多退少補。稅局指出，若承攬合約並非開口契約，在工作完成前，若有追加金額，就屬於印花稅法所指的「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此時應就其追加金額部分，繳納印花稅，否則將面臨補稅加罰。

稅務局舉例，甲營造公司承攬乙公司住宅新建工程，合約金額 800 萬元，依千分之 1 稅率計算，須繳納 8,000 元印花稅。稅務員在執行印花稅檢查時，發現兩造合約有一筆工程追加款 200 萬元，但卻未依規定報稅，最後除了要補繳追加款的 2,000 元印花稅外，還要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 15 倍罰鍰，得不償失。

除了承攬之外，其他種類的印花稅課徵範圍，價格幾乎都是一翻兩瞪眼，較不會有追加款的問題，提醒簽訂承攬合約的納稅人，留意是否有須補稅情形。

【2020/1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國內生技業者給付外國事業權利金或委託研究之技術服務報酬相關稅負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生技醫藥業者因開發或引進新產品及技術，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之權利金可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免納所得稅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內生技醫藥業者倘非使用外國營利事業前開權利，而係委由外國醫藥研發服務公司研發新產品或技術，研發之成敗風險由國內業者承擔且研發成果由國內業者享有者，國內業者給付外國醫藥研發服務公司之報酬屬研發服務報酬。

該外國業者之研發行為如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其取得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涉課徵我國所得稅之問題；如須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協助始可完成者，該研發服務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之1規定於取得收入前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並提醒，前述外國營利事業如為與我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國家之居住者，可向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或權利金之相關減免規定。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9-11-2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核釋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補助得免納所得稅之相關稅務規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下稱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財政部本(25)日核釋，適用上開免稅規定者，為紓困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所領取之各項補助；另明定上開補助免列單申報及相關成本費用得核實認列，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說明，各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等規定核發各項補助，其中部分補助項目如薪資補貼係以個別員工薪資之一定成數計算，實務上衍生補助對象究屬事業或員工，及適用免稅之主體為何等疑義。鑑於各主管機關係依紓困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訂定之辦法核發補助，該等法規已明定補助對象及其申請條件，爰得適用免納所得稅者，應為該等法規所規定之補助對象及其所領取之各項補助。

該部進一步說明，參照該部現行解釋函令免稅補助收入無須列單申報之做法，政府機關(單位)核發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另考量紓困條例提供免稅優惠之立法目的，避免影響紓困補助之發放目的及實質效益，爰核釋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上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醫療(事)機構如屬個人執行業務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採核實計算執行業務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者，亦採相同方式，得核實認列相關成本費用。

財政部指出，紓困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提供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領取補助免納所得稅之優惠，希藉此激勵相關單位及人員投入防疫工作，讓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企業、員工及相關從業人員度過難關，以達產業紓困及振興之效果。

新聞稿聯絡人：

蔡科長緒奕(營利事業)、電話：02-23228118

王科長俊龍(個人補助及執行業務)、電話：02-23228122

吳科長秀琳(扣繳)、電話：02-23228423

更新日期：109-11-2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賦稅署稽徵行政組

#### 四、個人出售繼承之房地併同繼承金融機構貸款餘額應如何申報房地交易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繼承房地時，若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該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之房地現值部分，屬其因繼承該房地所產生之額外負擔。日後出售該房地時無論依舊制或房地合一新制規定計算交易所得時，該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數，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以房地合一新制範圍舉例說明，甲君 107 年 2 月 1 日繼承其父親在 105 年 3 月 1 日購入之 A 房地（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 300 萬元），併同繼承其父所遺以 A 房地向金融機構貸款餘額 600 萬元，甲君 109 年 5 月 1 日以 1,000 萬元出售 A 房地（必要費用 50 萬元；107 年至 109 年物價指數未調整；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於計算 A 房地之課稅所得如下：

房地交易所得=房地售價 1,000 萬元-繼承時房地現值 300 萬元-必要費用 50 萬元=650 萬元

繼承取得房地之額外負擔=實際負擔貸款餘額 600 萬元-繼承時房地現值 300 萬元=300 萬元

應課稅所得=房地交易所得 650 萬元-額外負擔 3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300 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因繼承不動產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不動產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餘額，並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者，始可適用減除上述額外負擔之規定；如係個人繼承過戶登記後，為擔保自己之債務，才以該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之貸款餘額，則不適用，民眾如果想要瞭解更多相關資訊，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侯審核 06-22298157

更新日期：109-1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申報遺產稅 留意兩個重點

2020-11-25 00:40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 遺產稅申報兩大重點

重點	內容
遺產計算	土地、房屋、股票、汽車、信託財產、生前兩年內贈與財產等，都要記得申報遺產稅
扣除額規定	除享免稅額1,200萬外，還包括農地、親屬、身心障礙、未償債務等扣除額，分別需備妥相關文件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親人離世，該如何準備遺產稅申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若留有財產，應在死亡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可申請延期三個月。但許多民眾對於遺產稅申報一頭霧水，國稅局表示，納稅人最常問的問題不外乎兩種，第一是哪些財產要計入遺產稅，第二扣除額證明文件有哪些。

首先，國稅局表示，包括土地、房屋、股票、汽車、信託財產、生前兩年內贈與財產等，都要記得申報遺產稅；而現在國稅局也提供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可查到被繼承人的存款、基金、股票、人身保險等資訊，免得親人離世後，還要勞碌奔波。

在各種財產文件中，生前兩年內贈與財產，是常被忽略的一塊。國稅局提醒，若屬於不動產，記得檢附謄本；若是存款提領則要檢附存摺明細。此外，贈與配偶或子女的財產，無論是否申報贈與稅，都須併入遺產申報。

另外，離世親人如果留有保管箱，過去有民眾前往金融機構要求開啟，結果因為沒通知國稅局人員在場，而遭到拒絕。

財政部官員提醒，依法定程序，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可開啟被繼承人的保管箱，不過應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會同點驗、登記，確認遺留財產價值後，才能夠領回。

其次，國稅局也常被問到遺產稅扣除額相關疑問。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除享有免稅額 1,200 萬外，還包括農地、親屬、身心障礙、未償債務、喪葬費、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扣除額，分別需要備妥相關文件。

以農地扣除額為例，就必須向區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親屬扣除額則需要提出戶籍謄本；想列舉未償債務扣除額，除了限定必須是向金融機構借款，也必須提出債務餘額證明、相關借款資料等，供國稅局核認。

不過現在不少長輩長居國外，可能在國外終老，財政部官員提醒，對於經常居住境外的國民及非我國國民，遺贈稅法對於其扣除額設有限制，包括親屬、農地扣除額等都無法扣除；喪葬費用、未償債務、稅捐、罰款等扣除額，則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2020/11/25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六、企業罰鍰 禁列費用損失

2020-11-25 00:40 經濟日報 / 記者徐碧華、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若因為違反法規，被主管機關處以罰鍰，這筆罰鍰將無法列報費用或損失，否則將會被稽徵機關剔除、補稅。

有一家 A 公司是以承攬工程為業，在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列報鉅額其他損失 400 萬元，國稅局根據公司所提示的相關資料抽絲剝繭，發現這家公司當年度因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被追繳押標金 400 萬元，屬於罰鍰，依規定在申報營所稅時不能列為費用或損失。

公司要列報各項費用及損失，應與業務有關；至於不能列報為費用或損失的，包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的損失，或家庭的相關費用，以及各種稅法規定的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各項罰鍰，這些都會被國稅局打槍。另外舉凡因環境汙染、食品安全、交通違規等行政法規的罰鍰，都應自行帳外減除，以免被稅局剔除。

【2020/1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營利事業應申報所得稅協定締約國來源所得，且須注意境外已納稅額扣抵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境內外全部所得辦理結算申報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規定限額內自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營利事業如取得所得稅協定締約國來源所得，亦應依前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其主張扣抵該國已納稅額時，須注意是否符合所適用所得稅協定有關消除重複課稅條文之規定。

該局說明，目前我國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共 33 個(其中與捷克簽署之所得稅協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所得稅協定締約國來源所得如屬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優惠稅率之所得，均可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居住者證明，憑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協定減免稅優惠，如其未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協定而依該國國內稅法規定納稅致溢繳該國稅額，依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有關消除雙重課稅條文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國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國與我國已簽署所得稅協定，甲公司為我國居住者，在 A 國無常設機構，於 104 年度取得 A 國乙公司給付之佣金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500 萬元及扣繳稅款 300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124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 A 國與我國之所得稅協定。由於該佣金收入屬甲公司於 A 國之營業利潤，其在 A 國無常設機構，依 A 國與我國簽署之所得稅協定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課稅權應歸屬甲公司之居住地國(即我國)，甲公司漏未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該筆佣金收入 1,500 萬元，該局以其漏稅額核定補徵 255 萬元〔1,500 萬元×17% (104 年稅率)〕，並按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153 萬元。至甲公司在 A 國被扣繳之 300 萬元稅款，應由甲公司向 A 國主張適用 A 國與我國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並申請退還其溢繳稅額，尚不得主張扣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向我國合併申報課稅，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另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時，應留意所得來源國是否與我國簽有所得稅協定，如屬他方締約國應免予課稅或訂有優惠稅率之所得，可先向我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並檢具他方締約國規定之申請文件，向該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減免稅優惠，以維租稅權益及保障我國稅收。

(聯絡人：法務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5)

更新日期：109-1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請營業人儘早轉換為電子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推動電子發票，財政部原規劃電子計算機發票於 108 年底落日，嗣兼顧轉換為電子發票或使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之系統整合需要，又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明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期限延長 1 年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即自明(110)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該局說明，鑒於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具有一定程度資訊能力，倘能順利轉換為電子發票，除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推動雲端發票政策外，對於營業人亦有簡化帳務流程、有效整合財務會計資訊、節省人力支出、降低開立及儲存發票成本等多重效益，可謂好處多多。

該局指出，部分營業人對於導入電子發票是否會增加營運成本等問題仍存有顧慮，建議可選擇於原有會計帳務系統(ERP 系統)、軟硬體設備建置開立電子發票系統或設備後，直接介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大平台)系統；或是運用大平台提供之免費軟體以降低開立電子發票成本；亦得委託加值服務中心上傳電子發票資訊至大平台，營業人可依個別需求選擇任一方式導入電子發票。另導入電子發票除可提升營運效率外，亦可節省紙張、郵資及存根聯倉儲等成本，又大平台亦提供免費系統文件，供有資訊能力之營業人，自行開發上傳系統介接上傳電子發票，因此營業人所增加之營運及人力成本極為有限。

該局呼籲，目前仍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可按規模、業務需求及資訊能力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選擇導入電子發票或使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惟如係選擇導入電子發票，請儘早規劃系統介接事宜，大平台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已設置「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宣導專區」，提供相關法令、模擬問答(Q&A)、電子發票申請程序及專人諮詢窗口等，請營業人多加利用，以順利轉換。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30)

更新日期：109-1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